

# 重庆市大渡口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渡减办发〔2022〕4号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根据《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减办〔2022〕3号），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为做好今年全区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紧扣主题，组织开展宣传周各项活动

（一）突出活动主题。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我市第六次党代会，是“十四五”规划深化推进的关键之年，各镇街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开展好防灾减灾日活动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全区防灾减灾日活动要按照市减灾办统一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这一主题，扎实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持续提升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通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二）丰富宣传内容。各镇街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和本行业实际，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施工工地、大型综合体等为重点，持续推进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要面向社会公众，围绕洪涝、大风冰雹、地震地灾、森林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内容的宣传普及，同时还要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洪法》《防震减灾法》《森林防火条例》和 12350 有奖举报投诉等政策法规的宣传，切实提高

公众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三）注重宣传实效。各镇街部门要根据疫情情况，5月12日在广场、商圈或主干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现场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防灾减灾知识手册和宣传资料；充分依托科技场馆、城市森林公园、应急培训演练和教育实践基地等公共设施，积极开展教育体验活动。宣传周期间，指导各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培训、现场演练、知识竞赛等活动，在电视台、电台、网站、户外LED屏、公共交通和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播放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在各类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标语（标语见附件），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新闻报道、在线访谈、安全讲座等新闻宣传活动。

## **二、抓住活动契机，宣传和促进灾害防治各项重点工作**

5月已进入汛期，各镇街部门要以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周为契机，紧扣“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主题，结合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加强相关专项活动、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有效助推工作落实。

（一）有序开展风险普查。有序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全面高质量完成我区调查和评估区划编制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有序推动普查成果落地应用。

（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要对标冬春自然灾害防治基础建设重点任务，抓紧推进落实易涝点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重点任务，为迎战汛期筑牢基础。以落实“十条措施”和“一线岗位责任制”为抓手，抓住防洪薄弱点、地灾隐患点、城镇低洼区、在建工程、危旧房屋、旅游景区、学校等重点部位，扎实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和汛前汛中汛后、雨前雨中雨后“走山走水”巡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三）增强预警管理实效。按照《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预警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渝减委〔2020〕7号）要求，全面推进行业、镇街预警规范体系建设，加快水上交通、城市内涝等气象监测预警项目实施。

（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按照“三类演练、三化建设、两个规范、一个比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燃气爆炸及防汛地灾森林灭火综合性演练、桌面推演和汛前应急避险、应急救援演练。持续推进区级、镇街应急救援综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区级各类专业队伍分级分类管理，实现队伍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推进应急响应工作规范、现场救援工作规范落实。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参加第一届“巴渝工匠杯”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及应急救援队伍誓师大会。

（五）夯实救灾救助保障。加强《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宣传，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

并参加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强化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统筹配备，加强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精准调度管理，保障救援救助需求。宣传鼓励引导不同社会主体和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

###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部门要紧扣主题，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做好宣传周各项活动，并落实好相关各项重点工作。并于5月16日前，将活动组织开展情况报送区减灾办汇总上报。

联系人：范杰元，电话：68173265；

邮箱：67278749@qq.com。

宣传资料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BKswAbzkZXmZj6pTcfg>  
提取码：zufz

附件：2022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标语

重庆市大渡口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 2022 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标语

- 1.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
- 2.扎实开展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 3.防灾减灾，利国利民。
- 4.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避灾避险能力。
- 5.防灾减灾，人人参与。
- 6.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